

順從有時，抵抗有時：東南亞新移民 女性家庭照顧經驗中的拉鋸與選擇^{*}

鄭詩穎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

余漢儀^{**}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 本文主要根據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鄭詩穎的碩士論文《順從？抵抗？——東南亞新移民女性的家庭照顧經驗》之研究發現改寫，要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者對本文初稿之斧正，若尚有缺失之處當屬作者之文責。

** 通訊作者 E-mail: honyeyiu@ntu.edu.tw

2013 年 7 月 29 日收稿；2013 年 11 月 1 日確定刊登。

摘要

本研究探索以下現象：一、東南亞新移民女性擔任家庭照顧者之經驗內涵？二、什麼機制影響移民女性順從與抵抗家庭照顧角色？三、移民女性對家庭照顧角色的協商策略？研究者透過深度訪談 16 位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回答上述提問，研究發現：「跨海來臺照顧的女人」勾勒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在臺灣家庭中的照顧經驗輪廓。「形塑女性順從與抵抗的機制」討論影響移民女性順從與支應其起身抵抗的因素，前者包括：「一家人」性別規訓框架、夫家關係動力、務實考量、認同母國文化積極承擔；後者則包括：臨界點與配合條件、備遭歧視後以牙還牙。至於「弱者的武器」，則耙梳移民女性對照顧角色的協商、鬥爭與抵抗策略，包括：不同場域的角力、溝通表述文化差異與主動／順勢找替代。最後，以「順從有時、抵抗有時」點出女性照顧經驗的複雜動態。結語討論父權壓迫如何結盟照顧需求、照顧政策、移民法令，迫使女性就位照顧，使「家」成為實踐父權的載體，並據以提出政策與實務建議。

關鍵字：父權壓迫、東南亞新移民女性、抵抗、家庭照顧者、順從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

壹、前言

研究者約在 10 年前開始關注新移民議題，其後有機會於新移民女性團體工作，在逐步接觸與理解新移民女性處境的過程中，赫然發現自身隱而未現的文化沙文主義、排外情結，以及不自覺地被新聞媒體與主流論述引導的社會意象——對「外籍新娘」總有種：「妳們是為了錢、為了向上流動，以至出賣自己情感與身體」的指控，但同時卻刻意忽略臺灣女性在婚姻情感的抉擇中也常依循交換觀點，企圖以最小成本交換最大利益，尋求「門當戶對」的「天賜良緣」。擇偶條件涉及社會經濟因素，婚姻本不如想像中那樣純粹、浪漫——它同時可以作為女性創造新的自我認同的「手段」（Giddens 著、周素鳳譯，2001：53-67）。

她們是誰？在臺灣社會扮演怎樣的角色？對新移民缺乏實際接觸經驗的人常會在無形中複製大眾媒體對此群體指派的特定意象，而這些觀感與「問題化」的視角糾纏：「後來社會和個人都得為此付出嚴重代價，……本來是邊緣人，後來演變成邊緣家庭。最後就是社會問題，……形成弱勢人自相殘殺」（楊艾俐，2003）、「外籍配偶大量引進所產生的議題包括：人口成長、勞動市場、婚姻市場、人口販運、家庭關係與教養、文化差異與國家認同、種族存亡等」（林萬億，2006：647）。

只是，這種類似「社會問題製造者」或「福利資源使用（瓜分）者」的移民女性形象卻與實際觀察有所出入；也有學者透過實證分析指出：「外籍配偶」與「外傭」呈現的是臺灣社會不同階級在應付家庭勞務市場化的相異處理方式，娶外籍配偶的同時能解決婚姻市場劣勢與照顧需求兩個問題（王宏仁，2001）。照此說法，新移民女性非但不是「社會問題製造者」，「福利資源使用（瓜分）者」，反倒是「照顧需求解決者」、「照顧服務提供者」。

「新移民女姓在臺灣的生活經驗輪廓為何？在家庭中扮演的角色又是什麼？」這樣的問題意識逐漸形成，循此線繼續發問，假若「家庭照顧者」是她們被期許背負的角色，面對夫家賦予的角色／形象，這群鑲嵌在異國社會、歧視結構，與娘家因遙遠距離呈現弱連結的移民女性，對家庭照顧角色的態度與因應為何？對照勞動參與率高、性別意識逐漸抬升的臺灣女性，後者對家庭內的性別分工、指派似乎較有抵抗的條件，而新移民女性呢？她們有沒有可能對這個派定的角色說「不」？其順從與抵抗的形塑機制與可能基礎又為何？如何運作、何以可能？

本研究以「順從」與「抵抗」作為概念化研究問題與分析研究發現的框架，除了本於問題意識，也來自肯認夫家照顧責任之於移民女性存有壓迫關係（Able & Nelson, 1990: 6-7; Delphy & Leonard, 1992; Tronto, 1989）。

「順從」、「抵抗」為一分析框架，而非分類標籤，女性為何與如何遊走於順從與抵抗照顧角色之間，如何協商、角力照顧責任（Finch & Mason, 1993）未必能以順從或抵抗一言蔽之，且家庭照顧經驗涉及不同照顧對象，因日常互動、相異階段有所更迭，本研究嘗試梳理其中複雜的互動變化、其間拉鋸。又，養兒育女雖為家庭照顧面向之一，但照顧親生子女與照顧其他家庭成員經驗迥異，因此本研究主要關懷的現象為移民女性「照顧家戶內非子女成員」的經驗歷程。

貳、文獻探討

遷移至臺灣的東南亞人士大致可分為兩條軸線：婚姻移民與移駐勞工。婚姻移民部分，江亮演、陳燕禎與黃稚純（2004）將臺灣人與東南亞女性跨國婚姻的形成歷程分成兩個階段。階段一指自從大陸撤退的退伍老兵面臨擇偶困境，少數東南亞歸國華僑於是媒妁東南亞婦女；階段二開展

於 1990 年代臺灣的「南向政策」，臺灣男性娶東南亞女性的趨勢也隨之升高。同時期也開始有臺灣男性因社經困境不易婚娶，於是透過婚姻仲介至東南亞地區尋索姻緣。聚焦婚姻移民，跨國婚姻何以形成？社會意義為何？針對臺灣 1990 年以來急速增加的婚姻移民現象，從微觀到鉅視，學者們紛紛展開不同的詮釋框架（王宏仁，2001；何青蓉，2003；邱淑雯，2005；夏曉鵬，2002）。

面對初來乍到的婚姻移民，臺灣社會賦予她們怎樣的認知與定位？「就是移民會從他們所進去的國家『拿』走些什麼東西——也許是搶走工作機會，或是吸走社會福利制度的資源」（Stalker 著、蔡繼光譯，2002：87），Stalker 言簡意賅地點出一般移民接待國對移民的普遍態度，與臺灣社會氛圍恰亦吻合：「東南籍勞工是搶走工作的元凶，婚姻移民則是福利資源的掠奪者」。對照田仁杰（2007）、林姿君（2007）、夏曉鵬（2002）、張正霖（2003）等人歸納「外籍新娘」在臺灣媒體上最常被展現的樣貌，其中之一即是：「造成社會問題與資源排擠效應：社會將為其付出慘痛代價、從邊緣人到邊緣家庭、家庭遲早破碎、增加社會福利支出、福利資源的掠奪者」。其中，東南亞移民女性被建構的「福利資源掠奪者」形象似乎特別鮮明。

然而，婚姻移民的實際樣貌真是如此嗎？女性在婚姻中常需扮演無酬照顧的角色，在跨國婚姻經驗中尤其如此。Mckay（2003）研究在加拿大擔任老人、失能者、兒童照顧者的菲律賓女性移工，關注的現象為經由「入住看護方案」（live-in caregiver program）入境加國後婚嫁給加拿大公民之菲律賓女性的遷移經驗。Mckay 的研究發現，菲律賓女性移工在加國勞動市場中經歷種族與社會網絡的「雙重隔離」（double isolation），以致她們難以擺脫低階的家務勞動工作；同時，由於菲律賓殖民歷史與招工廣告操作的商品化形象，形構菲律賓女性對西方現代性與異國婚姻的憧憬，使得部分女性傾向以「婚嫁加拿大籍男性」解決勞動市場種族

區隔困境，並取得加國公民身分。另一方面，對加拿大白種男性而言，菲律賓女性家務移工的刻板印象（stereotype）恰亦滿足了他們對於「妻子」的想像。於是，低技能與種族化的勞動經驗將菲籍女人推向婚姻，但弔詭的是，女性隨即又落入更低落的經濟地位與更被局限的選擇——她們往往被迫延續原欲離開的家務勞動，甚至轉變為無償。對於婚姻移民背負的「再生產」任務，邱淑雯（2005：91）也有類似觀察，她回顧日本東北農村亞洲新娘相關研究，分析這些亞洲新娘背負的責任，除了生育，也含括家務勞動與家庭照顧：「亞洲新娘被賦予的正是：扮演消解農村世代交替過程中生產與再生產危機的角色，包括生育的、養育的、照料先生及雙親的多重責任」。

臺灣經驗研究部分，王宏仁（2001）以臺灣新郎的教育、職業、戶籍地等推論：「當臺灣中、上階層的家庭可以聘請外籍看護、女傭來幫忙侍奉公婆時，中、低階層的家庭就只好靠著迎娶外籍新娘來解決日益嚴重的老人問題」。娶外配對臺灣夫家而言，同時解決「男性在婚姻市場的劣勢」與「夫家成員的照顧需求」兩個問題。除了「階級差異」解釋框架，田晶瑩與王宏仁（2006）也觀察到，臺灣近年來出現社經地位中上的公務人員、科技園區工程師迎娶東南亞籍配偶的現象，指陳：「當核心與半邊陲國家中男性的優越位置被權力地位日漸提升的女性所追趕上時，與邊陲國家女性的跨國婚姻提供了他們另一個管道去尋求、實踐父權意識」，而「越南新娘」迎合「臺灣新郎」想像的內涵之一即為「可以娶回來照顧家中的臥病長輩」。這些研究發現呼應 Delphy 與 Leonard（1992）的觀察，她們自馬克思女性主義觀點出發，分析家內勞動關係，指出家庭是維繫父權體制的重要元素，女性付出的性勞動與再生產勞動往往無酬、遭貶抑、被視為理所當然，並受「愛」的修辭掩蓋。「父權」作為一個體制，家務勞動是男性群體對女性群體的集體剝削，也是男性「集體式」勞務責任免除。

作為回答「臺郎跨國娶妻」的動力，田晶瑩與王宏仁（2006）從性別

文化視角做了理論上的補充，並自男性氣魄／傳統女德再製機制的動態過程，細究婚後越南女性於夫家經驗的「權力——順從」關係。循線深究，除了認知女性如何「被」文化想像、國家間的發展差異、夫家及其網絡等因素與結構層層箝制，移民女性自身如何看待其被賦予的照顧角色？而當她們欲對派定角色說「不」時，是否可能協商、抵抗？

結構論者與傳統人道論述對「亞洲新娘」、「郵購新娘」(mail-order brides)、「南女北嫁」(south-north marriage)勾勒過於單一的弱勢形象，已受到愈來愈多質疑，此種貧乏想像被批評為忽略女性多元的面貌以及能動性(唐文慧、王宏仁，2011；Mix & Piper, 2003; Nakamatsu, 2003; Roces, 2003; Suzuki, 2003)。夏曉鵬(2005)整理既有研究，強調移民生活雖受諸多限制，但其主體認同與反抗不容忽視，她以消費作為抵抗、文化性的社會運動、弱勢階級的培力(empower)三方面闡述在臺灣移民工的主體認同與發聲。聚焦移民女性的婚姻家庭經驗，唐文慧與王宏仁(2011)從工作切入，呈現越南女性如何透過工作在婚姻關係中自我充權，並援引〈家暴法〉，與父權體制協商。沈倖如與王宏仁(2003)則討論「越南新娘」的外籍身分及「商品化」性質如何使其與臺灣在地脈絡「脫鑲嵌」，探究女性在家庭中的融入經驗與逃離策略。

女性如何看待、詮釋照顧勞務與關係，此課題相當廣泛，也和女性的處境與社會脈絡關係密切。Able 與 Nelson (1990: 6-7) 檢視西方對女性照顧經驗的解讀，將之分為兩派：其一，以社會主義女性主義為代表，視照顧的制度性安排為對女性的壓迫，透過女性的再生產與無酬家務勞動，壯大資本主義，而女性自身因被迫隔絕於勞動市場之外、且身處繁瑣的照顧勞務之中，經驗「從屬」(subordination)與「異化」(alienation)。其二，以 Gilligan (1982) 分析女性道德發展中的「關懷面向」(caring perspective) 與付出關懷帶給女性的意義為例，自正面角度解讀照顧經驗，著重女性於照顧關係中獲得的情感滿足與認同。Able 與 Nelson 認為前者輕忽了照顧

關係中的情感連帶，而後者的推論則忽略了女性居於從屬社會地位的現實，並且將女性的關懷特質「本質化」的作法不僅缺乏實證支持，也無視某些女性特質實乃反映自女性的弱勢地位。

經驗研究部分，過去已累積不少關於女性家庭照顧經驗的探討（呂寶靜，2005；呂寶靜、陳景寧，1997；周月清，1997）；關於照顧責任的協商也有一些文獻，例如 Suzuki（2003）從「經濟獨立」與「性自主權」兩個層面，闡述日本農村中「菲律賓新娘」掙脫父權指派角色的可能性，前者如外出工作，後者指涉女性婚外感情生活，強調女性能動性。Finch 與 Mason（1993）討論英國現代家庭的親族關係，強調家庭責任的義務與內涵並非給定，而是來自於一個複雜的協商過程。黃彥宜（2005）則探討臺灣婦女在家庭與社區提供照顧勞務面臨的處境，認為婦女會於日常互動過程中逐步協商照顧勞務，於關照自身與他人之間取得平衡，而非僅扮演順服的角色。

然而，針對在臺灣新移民女性的家庭照顧經驗，過去研究的回應有限。較相關的有，陳正芬（2012）、陳竹上、李美玲與張世弘（2010）、陳蕙美（2008）及嚴嘉楓（2010）等人的研究。陳蕙美以「個案報告」表格呈現新移民擔任家庭照顧角色所面臨的處境及相關資源使用，但由於僅有兩頁表格摘要，難以檢視細緻的經驗內涵。陳竹上等人自臺中地方法院一則離婚判決切入，陳述移民照顧家庭成員的狀況，並討論新移民「照顧式婚姻」（意指其丈夫為需要照顧的失能人口）的可能性，以及移民女性在照顧式婚姻中缺乏保障的法律處境，礙於壁報論文篇幅，描述難以周全。嚴嘉楓討論身心障礙者與外籍配偶兩個「弱勢」結合對社會造成的衝擊，為文從障礙者觀點出發，較少涉獵移民女性的主觀經驗。陳正芬探究婚姻移民照顧失能公婆之課題，描繪照顧安排與經驗，呈現外籍媳婦身為「家內局外人」，無法參與照顧安排決策的無奈，以及母親、妻子、媳婦的三難處境，可惜獨漏女性對夫家派定照顧角色的反應機制，以及可能的協商

與抵抗策略。

移民女性的照顧經驗為何？她們如何看待自身的照顧經驗？哪些經驗與因素會影響她們對家庭照顧角色的反應？重重桎梏下，女性若欲拒絕、退出此派定角色，她們又能採取什麼抵抗、協商策略？這些是過去的學術研究尚未完整回應的課題。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主要提問為：一、東南亞新移民女性擔任家庭照顧者之經驗內涵？二、什麼機制影響移民女性順從與抵抗家庭照顧角色？三、移民女性對家庭照顧角色的協商策略？

由於東南亞配偶與大陸配偶適用的法令制度相異，適應情況亦因語言能力、國族關係而有所差異（陳志柔、于德林，2005；曾熾芬，2006；趙彥寧，2005），基於相異文化與語言對女性照顧經驗之影響，故將研究參與者聚焦於東南亞配偶，不涉及大陸配偶。「家庭照顧」指同住的家庭成員（排除親生兒女）因老邁／年幼、慢性醫療需求、身體／心智／精神障礙或其他原因，使其必須仰賴女性的照顧及勞務提供（例如煮飯、洗衣、打掃）（吳書昀，2011；陳惠津、李怡娟、吳肖琪，1998；Delphy & Leonard, 1992；Pe-Pua, 2003；Wright, 1983）。而養兒育女雖屬家庭照顧面向，但兒女骨肉至親與移民女性的情感連結難與夫家其他成員並論；再者，母職經驗對女性可能存有的壓迫關係（俞彥娟，2005；張明慧，2004）與照顧其他家庭成員迥異，而「延續香火」亦可能成為移民女性於夫家中「權力上升的利具」（沈倖如、王宏仁，2003），因此，本研究主要關懷的核心現象為「照顧家戶內非子女成員」的經驗歷程。

研究參與者選取的部分，由於研究旨趣環繞家庭照顧經驗，因此採「效

標抽樣」(陳向明, 2002: 145), 以確保訪談對象的生活經驗能回答研究提問, 選樣條件為: 一、目前或曾與照顧對象同住、有家庭照顧經驗的東南亞新移民女性; 二、中文程度可溝通與應付日常需求, 以減少翻譯帶來的失真與信、效度降低, 中文能力是「發展抵抗策略」的條件之一, 以中文程度作為篩選標準, 可透過研究參與者的回溯, 探索更豐富的生命經歷。研究訪談的進行乃動態過程, 實際進入田野後, 研究者發現移民女性的照顧對象形形色色, 包括公婆、丈夫、姪甥等等, 因此, 秉持選樣彈性化並隨研究進展而演變之原則(胡幼慧、姚美華, 1996: 147-150), 盡量連結照顧對象、因應策略相異的女性進行訪談。此外, 為取得多元豐富的資訊, 研究設計選取城鄉對應的研究參與者: 透過大臺北地區及臺中市清水區的移民團體作為接觸點尋覓研究參與者,¹同時拜託組織工作者、親友協助媒合, 並透過滾雪球轉介更多參與者, 邀請兩種文化背景——原籍越南與印尼的女性參與訪談。²

資料蒐集以深度訪談為主要方法, 並在與受訪者解釋與徵得同意後全程錄音, 供後續分析。田野日誌則記錄認識、連結研究參與者的過程、印象, 以及訪談進行的初步觀察、田野心得、疑惑、洞察 (insight)。透過訪談逐字稿與田野筆記相互對照, 參考「類屬分析」與「情境分析」(陳向明, 2002: 393-429), 在文字資料中尋找反覆出現的現象, 將相同屬性的資料歸入同一類別、進行命名與現象詮釋, 並在描繪時還原情境血肉, 將經驗進行動態呈現, 並嘗試與過去的經驗研究或理論對話、深化討論(藍佩嘉、羅融, 2005)。

文化能力 (cultural competence) 是以「新移民女性」為相關研究主

¹ 會選擇臺中清水作為田野據點, 是由於文獻回顧中提及的〈外籍配偶擔任家庭照顧者〉的作者陳蕙美女士任職於清水的新移民團體, 故而研究者與該協會聯繫、參與當地活動, 以接觸潛在研究參與者。

² 在臺灣, 東南亞婚姻移民人口比例以原籍越南與印尼籍最多。

題的異文化學術工作者必須面對的首要課題。研究者約 10 年前開始接觸移民／工議題，並有機會與新移民團體工作，除了有幸認識許多東南亞女性、檢視分析相關法令制度外，亦於實踐場域中學習貼近移民女性在臺灣生活的甘苦，同時與臺灣社會對外來群體的刻板印象與恐懼正面交鋒，這些經驗形塑研究觀點，並蘊育研究所需的文化能力。研究倫理部分除了秉持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參與者可隨時退出研究、保密原則、提供相關福利服務資訊等一般基本倫理原則外，由於部分研究參與者乃連結於在地移民團體，因此邀約訪談時特別重申參與研究是私人之事，與團體無關，避免權力不對等的情況。研究者本非「純淨、抽離的求知主體」，正視自己在田野的情緒、感受，並敏銳地發覺研究者因掌握言說權力而可能對研究群體的傷害、出賣、洩密（朱元鴻，1997）是較好的作法；因此，研究者格外留意當身處「發展程度較高國家、高學歷、女性」等社會位置進行研究時，對研究參與者潛在的歧視與刻板印象。透過田野日誌書寫，不斷與學術社群、移民服務夥伴、移民朋友討論互動，以使自己充分沉澱、自省反思。此外，由於弱勢者鮮少有機會述說自身故事，訪談逐字稿完成後一一寄送研究參與者確認訪談內容，除了研究信、效度的考量，也是藉著分享討論、反饋研究成果，對慷慨分享的研究參與者表達尊重與感激。

本研究共訪談 16 位移民女性，清水、臺北地區各有 8 位移民女性接受訪談，5 位原籍印尼、11 位原籍越南。參與者背景特質與連結管道，如表 1 所示。



表 1 研究參與者受訪資料

受訪者 現居地	化名	原籍／族裔 ^a	年齡	婚嫁 來臺 年數	就業狀況	公民 身分	訪談連結管道
鄉鎮 (臺中市 清水區)	小容	越南／？	28	6	無	✓	清水新移民團體、國小識字班
	月美	越南／？	30	6	撿韭菜	？	清水新移民團體、國小識字班
	阿如	越南／越南	30	8	移民團體兼職	✓	清水新移民團體
	招弟	印尼／印尼	35	5	無	x	清水新移民團體、國小識字班
	阿妮	印尼／印尼	30	11	開印尼雜貨店	✓	研究者自身人際網絡
	雅文	印尼／印尼	43	5	工廠燒菜	✓	研究者自身人際網絡
	莉莉	越南／越南	37	14	廟婆	✓	研究者自身人際網絡
	鳳凰	越南／？	38	10	黃昏市場打工	✓	研究者自身人際網絡
	蔓金	越南／華裔	32	12	移民團體兼職	✓	臺北新移民團體
	白眉	印尼／華裔	32	9	餐飲業打工	✓	臺北新移民團體
城市 (大臺北 地區)	韻兒	越南／華裔	41	16	早餐店、禮品 包裝店打工	✓	臺北新移民團體
	阿水	越南／華裔	41	13	彩券店	✓	研究者自身人際網絡
	欣嫻	印尼／華裔	43	10	移民團體兼職	✓	臺北新移民團體
	阿寧	越南／越南	27	8	開越南小吃店	✓	研究者自身人際網絡
	冠敏	越南／華裔	34	5	藥品公司全職	x	臺北新移民團體
	芬芳	越南／華裔	30	6	早餐店、市場 煎包打工	✓	研究者自身人際網絡

^a 關於受訪者對自身族裔的表述，阿水、欣嫻、芬芳表示父母都是華人（但芬芳表明其父母分屬華人不同族群）；韻兒的父親是華人、母親則是越南人。而所有受訪者中除了蔓金、阿水有官方證明的華人身分外，其他列為「華裔」者均以受訪者主觀的身分認同為判準。



肆、研究發現與討論

研究發現分別回應前述三項提問，「跨海來臺照顧的女人」勾勒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在臺灣家庭中的照顧經驗輪廓；「形塑女性順從與抵抗的機制」討論影響移民女性順從與支應其抵抗、協商家庭照顧角色的因素、機制；「弱者的武器」耙梳女性對照顧角色的協商策略；「順從有時、抵抗有時」則討論照顧經驗的複雜動態。

一、跨海來臺照顧的女人

以下先概略描繪 16 位研究參與者的生活概況與照顧負擔歷程，一窺移民女性在夫家的生活經驗內涵。

（一）敢言溝通的小容

小容育有兩個年幼、好動活潑的兒子，除了與婆婆同住外，還有兩位離婚的小姑。過去，小容要打理一整棟透天厝的家務，同時負擔所有同住家人的飯食；隨著小容在臺灣日久，中文表達漸熟絡，她協商家務負擔、不再替小姑打掃清理。1 年前因經濟負擔沉重，小容與丈夫提議將水電費開銷切割清楚，她順勢減輕家務負擔，僅負責核心家庭的飯食。就業方面，小容剛來臺灣時在工廠工作，後因照顧小孩退出勞動市場。小容來自向外輸出廉價勞動力的北越，對她而言，女性參與勞動市場是常態，但幾經激烈溝通，公公仍堅持：「乖乖在家顧好小孩就好」，然而小容不放棄，持續爭取。

（二）飽受歧視的月美

月美育有兩子，丈夫是模版工，其為貼補家中經濟而與附近的阿婆常



一起「撿韭菜」³，賺取微薄外快。月美曾與婆婆、小叔同住，4年前婆婆車禍骨折，飲食起居依賴月美，當時月美快生第二胎，邊照顧婆婆邊待產，十分辛苦，但鄰居卻碎語說因月美得到好處才對婆婆這麼好，讓她十分挫折；而婆媳關係也歷經轉變，原本真心孝敬婆婆的月美漸看清「外籍」的自己與弟媳之間的地位差異，心灰意冷地體認：「我當她是自己的媽媽，但是她沒有看我是自己的媳婦」。3年前婆婆與小叔搬出，累積諸多負面經驗後，月美認定不管怎麼努力，都被當作外人，遂收起熱情，「乾脆不要管這麼多」。

（三）嫁雞隨雞的阿如

婆婆高齡 94 歲，因血壓高、記憶退化，阿如和 3 位住臺北的大伯輪流照顧婆婆，但由於婆婆老家在清水，因此在清水阿如家的時間最長（1 年約有 5 個月）。阿如說，婆婆會以「女人之間、互相疼惜」的立場關照她，因此對照顧婆婆並無微言。較辛苦的是照顧中風的先生，他中風時 53 歲，洗澡、三餐、吃藥她都得顧，同時還要顧兩個學齡前小孩，十分辛苦；尤其近年丈夫「個性變了」，從願意分擔家務到什麼都不碰，甚至限制阿如出入。但阿如認定「嫁雞隨雞」，告誡自己應持續忍耐。目前家庭經濟依賴出租房屋以及阿如在新移民協會兼職的薄薪。

（四）勇於承擔的招弟

夫家照顧對象多，從車禍臥床多年的大伯、3 年前罹癌臥床的公公，一直到插管數 10 年的婆婆。面對照顧需求，招弟丈夫過去以聘雇外籍看

³ 韭菜是清水地區的農業經濟作物，俗稱的「撿韭菜」是指把剛出土的韭菜除去髒土爛葉整理乾淨，由於需長期彎腰工作，且韭菜對人體皮膚有刺激性，是辛苦的勞力工作。

護工因應。後來招弟與丈夫在印尼相識，她被丈夫的責任感吸引，雖明白這些狀況，卻因著對丈夫的愛意，打定主意來臺要協助丈夫承擔重責。然而，招弟沒多久就懷孕了，丈夫心疼她忙不過來，於是持續聘雇外勞協助家務。目前育有一兒一女，大伯和公公相繼過世，她期待等小孩上學後，要辭退外勞自己照顧婆婆。

（五）主動出擊、融入社會的阿妮

阿妮先以外籍看護工身分來臺，因照顧現在的公公而認識丈夫。再次來臺，公公已過世，照顧負擔減輕不少，但 5 年前婆婆診斷出失智症與巴金森氏症，開始退化，在工廠工作的阿妮趕場照顧。每天中午回家料理午餐、看看有沒有什麼狀況；婆婆病症惡化後，她辭職專心照顧婆婆，偶爾作手工補充家用。除了照顧婆婆，大伯、大姑的女兒也都曾至阿妮家暫居，商請阿妮「順道」照料。2 年前，阿妮說服夫家，聘雇外勞照顧婆婆，自己則開始經營印尼小雜貨店，同時在仲介公司兼差翻譯，印尼朋友於雜貨店川流來往，儼然是網絡中心，雖需支付外勞費用，但她仍覺值得：「即使賺的錢都付給女傭，起碼可以學到東西，不會脫節」。

（六）承諾照顧的雅文

雅文在印尼結過婚，兩個孩子已成年，在來臺工作期間認識現任丈夫，兩人育有一女。雅文公婆是聽障人士，公公 1 年前因中風需密集照顧，雖然尚有大伯與小叔同住，但實際負擔照顧責任的僅雅文夫婦。然而她不以為苦，發展照顧與溝通模式，以能盡心竭力照顧聽障公公為傲。除了照顧家中老小，身為唯一的媳婦，雅文需負擔大部分家務，以及「順道照料」大伯離婚後帶在身邊的兒子，同時她也在工廠兼差燒菜補貼家用。面對公婆對老年的擔憂，雅文主動承諾：「不用怕，有我們在！」。

（七）歡喜甘願的莉莉

莉莉與丈夫育有三女一兒，同住的還有公婆及兩個小叔的家庭（一離婚小叔父子、另一小叔夫婦與兩個小孩）。莉莉融入當地生活，在家附近擔任「廟婆」顧廟打掃，有時外出幫人挽臉。由於工作離家近、有彈性，家中的大小事多是莉莉操持。除公婆外，她也順道照料兩個小叔的三個小孩。老老少少，莉莉說她共有九個小朋友，甘之如飴、歡喜甘願。

（八）前景堪慮的鳳凰

鳳凰透過婚姻仲介認識年齡差距大的丈夫（現年 70 歲），育有一兒一女，與兩個小姑及婆婆同住。她的主要照顧對象是小孩與中風的丈夫，兼看顧老邁臥床的婆婆。原本丈夫種菜維生，但 2 年前心臟開刀後就無法下田，家中經濟因而十分拮据。鳳凰白天顧婆婆與先生、料理三餐、接送小孩，故無法全職工作，目前傍晚在附近黃昏市場打工，對於未來生活、家中經濟、丈夫健康情形，鳳凰備感擔憂。

（九）鬥爭不懈的蔓金

蔓金身為長女，為了協助家裡經濟而休學工作，後又決定嫁來臺灣。丈夫曾離婚育有一女，倆人婚後又生養一兒一女、加上婆婆，一家六口。蔓金與婆婆的關係有番歷程，從原先的「當作自己媽媽孝順」，到因連串負面經驗漸漸改變。蔓金個性剛烈，加上日漸厚實的網絡關係，兩人鬥爭白熱化，從過去蔓金負責家務飲食，到請婆婆三餐自理，婆媳鬥爭歷史豐富。蔓金爭取學習機會並參與團體，約 1 年前開始於新移民協會兼職工作。



（十）大家庭中掙扎喘息的白眉

夫家是臺北少見的四代同堂，同住在古舊的透天厝，一樓經營修車廠，二、三、四樓共住 11 人。白眉丈夫與兄弟多在家中修車廠工作，公婆身體健康，阿嬤（公公的母親）高齡 88 歲。白眉除了照顧兩個頑皮稚兒，並負擔所有家務，每天煮午、晚餐給一大家子。家庭關係緊密、育兒與瑣碎家務壓力沉重，白眉透過參與團體、兼差打工，外出透氣，嘗試劃定界線、爭取空間。

（十一）蠟燭兩頭燒的韻兒

韻兒育有一女，由於丈夫健康因素而必須扛起家庭經濟。主要照顧對象是丈夫，4 年前丈夫心臟動手術，韻兒辭去全職工作，開始在早餐店打工、接單修改衣服，以因應臨時細瑣的照顧需求，當時丈夫還可以開計程車賺點錢。半年前，丈夫腎臟出問題，術後 1 週需洗腎 3 天，身體虛弱，無法繼續開計程車。於是韻兒生活變得十分辛苦：清晨到早餐店打工、下午禮品公司兼差，晚上接單修改衣服，不定時翻譯賺外快；同時抽空回家照料家務、與丈夫、女兒的飲食起居；壓力沉重、蠟燭兩頭燒。

（十二）以「宿命」理解婚姻的阿水

阿水透過仲介認識患小兒麻痺症的丈夫，夫家娶親目的明確：阿水夫生活起居素來依賴母親，「娶媳」是為尋找終身照顧者，轉包照顧。面對婚姻，阿水用宿命觀點詮釋，知命順命。由於丈夫的身體狀況，夫家甚曾表達希望阿水不要生育以專心照顧丈夫，爾後經溝通，阿水終得一子。此外，過去大伯家與二姑家天天至阿水家晚餐，阿水邊顧家中彩券店生意邊



顧小孩，還得伺候晚餐，心力交瘁之餘，阿水發聲抗議「一人一家事」⁴，分開晚餐。

（十三）苦盡甘來的欣嫻

欣嫻嫁來臺灣就和公婆同住，直至公婆陸續過世，歷經完整照顧歷程。自衰弱到送終，期間她與先生肩負勞務重責，未與其他兄弟姊妹、妯娌分擔照顧；只有當公公過世前出現妄想症狀、排洩失禁現象後，送至養護所照顧。照顧公婆的同時，欣嫻也以兼職工作補充家用，公婆過世，兩個女兒漸長，她順利找到全職工作，開始有閒暇外出學習、參與團體，苦盡甘來。

（十四）心繫事業的阿寧

阿寧嫁來臺灣 1 年就開始經營越南小吃店，雖然忙碌，但她以此為樂，流露出自信風采。阿寧家庭照顧負擔並不沉重，主要的照顧對象為丈夫前婚姻一女一子及其親生女兒。雖然阿寧與公婆同住，但公婆身體康健，加上店務日漸繁忙，她逐步免除伺候公婆勞務負擔。目前阿寧只需負擔核心家庭家務，公婆吃飯也可與小吃店結合：「要吃飯我這邊也有賣飯、有賣麵阿，想吃什麼都可以阿」。

（十五）以賺錢免除勞務的冠敏

擁有越南大學學歷、電子工程師與教師執照的冠敏來臺後與丈夫育有一子，並與公婆及未婚的大伯同住。公公有糖尿病、關節退化，生活起居依賴他人；婆婆則有高血壓、心臟病，身體狀況也不甚好。然而，冠敏負

⁴ 「一人一家事」，臺灣俗語，全句是：「一人一家事，公媽隨人祀」（閩南語發音），意指自己把自己家裡的事顧好就好。

擔的照顧工作卻不多，因丈夫積欠的大筆卡債亟需冠敏的薪水挹注、小孩也需人照顧，丈夫兄姊認為聘請外傭較為划算——不僅解決老人與小孩的照顧需求，同時釋放冠敏外出工作、協助還債，因此決定聘請外勞，費用則由大姑與冠敏共同負擔。

（十六）用心顧家「好女人」的芬芳

芬芳育有一女，與公婆、阿嬤（公公的媽媽）、小姑同住。家計壓力下，芬芳有外出工作的需求，但為就近照顧家庭，替公公、阿媽煮午餐，芬芳百般遷就工作選擇，日常生活安排環繞家庭責任運轉：清晨去早餐店打工、中午回家煮菜家務、下午再去市場包煎包。她常說：「遇到問題，要有想法」，發展各樣策略因應大小需求，生活忙碌、家務繁重卻心滿意足，覺得自己已經很幸運、很幸福了。

以上敘述略描繪移民女性的家庭照顧經驗（受訪者照顧對象／內涵，請見表 2 所示），有些女性樂在其中、享受犧牲，也有人因各樣需求隨時待命，被迫擠壓其他角色實踐；其中，照顧對象是自己丈夫的女性尤其辛苦，除了照顧勞務之外，同時也需煩惱家計。

統整受訪者照顧經驗特色，可約略分為安處照顧角色與脫離照顧負擔兩大類，其中又各有三種類型：安處照顧角色的女性可分成「歡喜甘願」、「熨妥不平」、「蠟燭兩頭燒」。「歡喜甘願」型的女性因著善意關係、文化背景、信念價值甘於就位照顧，以雅文、莉莉、招弟、芬芳為代表。「熨妥不平」的家庭照顧者指雖對照顧壓力心感不平，卻力勸自己忍耐到底，例如，「嫁雞隨雞」的阿如與最終「苦盡甘來」的欣嫻。「蠟燭兩頭燒」尤指丈夫因病成為照顧對象的女性，例如韻兒與鳳凰，她們的處境因緊迫的生計壓力與照顧勞務的雙重需索格外艱辛。而照顧負擔較輕微、或退出照顧角色的女性經驗有「積極畫界」、「不滿受歧」、「趁隙免役」三類樣態。

「積極畫界」為女性主動出擊，逐步要求減輕照顧勞務負擔，例如，高喊「一人一家事」的阿水，努力爭取空間的白眉，以及為能踏出家門、參與正式勞動市場不斷奮鬥的小容、阿妮。而「不滿受歧」的女性因感知到負面的人際對待、偏見歧視，漸欲抽離照顧負擔，從起初「當作自己親人照顧」到消極以對、或不願繼續付出勞務，與婆婆漸行漸遠的月美，以及最終「罷煮」的蔓金為代表人物。「趁隙免役」指的是因家中照顧負擔較輕省、或是自身就業條件較好，因此較有能耐因應、順勢掙脫照顧勞務，如阿寧與冠敏。

以上歸類乃依受訪者照顧經驗的特色粗略劃分，但女性的家庭照顧經驗並非靜止不變，會因不同階段、關係互動、相異照顧對象，呈現「順從有時、抵抗有時」的複雜動態，例如，阿水雖以宿命觀接納小兒麻痺丈夫的照顧勞務，同時也激烈駁斥大家庭飯食服務；或如蔓金早期先是將婆婆當作自己媽媽照顧，爾後才因不平怨憤而「罷煮」。

表 2 研究參與者照顧對象／內涵及其形象一覽

居住地	化名	照顧對象／內涵					照顧者形象
		病弱丈夫	公／婆 公婆父母	姪／甥／ 夫前婚姻 子女	核心家庭 家務／ 飲食	夫旁系 親屬家務／ 飲食	
鄉鎮	1.小容				✓	✓	敢言溝通
	2.月美		✓		✓		飽經歧視
	3.阿如	✓	✓		✓		嫁雞隨雞
	4.招弟		✓		✓		勇於承擔
	5.阿妮		✓	✓	✓		主動出擊，融入社會
	6.雅文		✓	✓	✓		「不怕髒」，承諾照顧
	7.莉莉		✓	✓	✓	✓	歡喜甘願
	8.鳳凰	✓	✓		✓		前景堪慮

表 2 研究參與者照顧對象／內涵及其形象一覽（續）

居住 地	化名	照顧對象／ 內涵					照顧者形象
		病弱 丈夫	公／婆／ 公婆父母	姪／甥／ 夫前婚姻 子女	核心家庭 家務／ 飲食	夫旁系 親屬家務／ 飲食	
城市	9.蔓金		✓	✓	✓		鬥爭不懈
	10.白眉		✓		✓	✓	大家庭中掙扎喘息
	11.韻兒	✓			✓		蠟燭兩頭燒
	12.阿水	✓			✓	✓	以「宿命」理解婚姻
	13.欣嫻		✓		✓	✓	苦盡甘來
	14.阿寧		✓	✓	✓		心繫事業
	15.冠敏		✓		✓		以賺錢免除勞務
	16.芬芳		✓		✓	✓	用心顧家「好女人」

註：此表呈現照顧對象／內涵指涉受訪者照顧負擔最沉重時的狀況

二、形塑女性順從與抵抗的機制

女人所內化的性別化（internalized gendering），在「文化」銘寫中被視為一種倫理的選擇，早已接受了剝削，就像早已接受了性別歧視，只因她寧願相信這是一個好女人應該做的，甚至乃是女人應有的倫理（Spivak 著、張君玫譯，2006：438）。

移民女性對夫家指派照顧任務的態度、實踐受哪些經驗、因素影響？何以有人對照顧勞務甘之如飴、勇於承擔？而同時，又是怎樣的情境使人忍無可忍、出聲說不？以下透過「形塑家庭照顧者」與「抵抗家庭照顧角色」細細梳理。

（一）形塑家庭照顧者

1. 「一家人」性別規訓框架

從訪談中歸納，環繞著女性為人妻媳角色內涵的「性別規訓」是催化女性順從照顧角色的核心內在動力，其中「一家人」是主要的語言框架，因著「夫家就是自己家、夫家家人就是自己家人」，照顧重擔成為理所當然：

我們嫁來這邊就把這個家就當成我們的家這樣子啦……妳要把他當成妳自己的爸爸媽媽這樣孝順阿。（芬芳）

我媽媽我沒辦法照顧，我來這裡，我老公的媽媽，當我自己的媽媽照顧她。（月美）

因此，即使在互動、照顧過程中時有摩擦，仍規訓自己應當忍耐，同時揉雜忍耐下去終能換取相等善待的期盼：

她對我怎樣，我都說，對還是錯，還是自己的媽媽，我沒有跟她計較，沒跟她頂嘴過……我想我自己一個人在這裡，對他們好，她們心裡會想阿，也會對我好。（月美）

我覺得是夫妻嘛，互相，我沒有怨說很辛苦還是怎樣，我沒有，我沒有怨過……現在有時候覺得他很煩，我想說，算了啦，嫁雞隨雞啦，忍下去就好了。（阿如）

於是，因為是家人，怎能棄而不顧？例如，芬芳堅定表示，即使她如



願找到週一到五的全職工作，丈夫也不反對，她還是不會改變目前趕場照料家人午餐的習慣：「沒辦法這樣自私，對不起自己的良心，做也做得不安心」。韻兒面對照顧與經濟重擔，也曾想過一走了之，最終卻仍留了下來：「我的良心不給我這樣做」。面對照顧婆婆的責任，阿妮甚至說服夫家兄弟姊妹，不要送醫院要留在家人身邊：

他們兄弟姊妹說，那不然媽媽丟醫院，「唉呦，不用了啦」，我說很可憐，那邊就是很孤單，你丟他們，就是不管她一樣，讓她慢慢死在那裡……我再怎麼辛苦，再怎麼樣我還是要自己照顧，在我們身邊，這樣她才很快樂。（阿妮）

2. 夫家關係動力

家庭性別規訓框架透過女性自我喊話催化女性就位照顧，「夫家關係動力」則以家庭內部關係動力形式，模塑女性承擔勞務。

招弟娘家在印尼首都，家庭環境不錯，丈夫至印尼旅遊時兩人結識，招弟強調他們是「自由戀愛」。當聊到部分東南亞女性透過仲介嫁來台灣時，她評論：「好可怕、我不敢做……好像是賣去別的國家」，這些說法解釋了她與丈夫的關係厚度，也對「為何願意主動承諾照顧？」提供理解圖像。相對多半移民女性對照顧負擔半推半就、無奈接受，招弟對照顧責任自主承諾：「結婚的時候，他（指老公）也跟我說他們家人的情況……我說，沒關係，我要幫你……我願意嫁給他就是準備願意要照顧這個家」。為何願意承擔難有止盡的苦差事？——尤其招弟夫家需要照顧的對象又相對眾多——招弟說那是因為她很愛丈夫、丈夫也對她很好。類似蔓金，早期蔓金對婆婆的百般吞忍也是基於對丈夫的回報：「既然你（指丈夫）也對我好，那我也要付出」。或催生於對伴侶的濃厚愛意、或因接收善意，

於是決心犧牲自我、盡心竭力，將對丈夫的情感，反映在照顧關係上，愛屋及烏。

除了愛屋及烏關係使然，丈夫的人格特質及家內階級位序，也是女性照顧經驗的影響關鍵。白眉、阿妮、阿水的丈夫在大家庭中較屬貧弱：白眉夫個性軟弱、又在自家工作；阿妮夫欠家庭成員多筆債務；阿水夫因小兒麻痺多受兄姊濟助。如此家中階級位序註定了白眉、阿妮、阿水應當做得「比較多」、常常「服務」的命運，方能回報，並持續換取家人的恩惠施予。

貧弱丈夫為妻子帶來勞務負擔，有擔當的丈夫亦然，雅文與欣嫻的丈夫在兄弟間是「有情義」、「有肩膀」的表率，但在丈夫「公義」的形象背後，實際承擔勞務的人往往是他們的順命妻子，例如，照顧聾啞公婆的雅文，以及從公婆衰弱、病苦、到老死都一手包辦照料的欣嫻。

3. 務實考量

照顧角色的就／退位過程錯綜複雜，往往是客觀條件與主觀經驗交會的結果，各樣動力有其現實條件基礎。前面提到的「情義」、「肩膀」不會真空、去脈絡地存在，而有其現實考量。雅文與丈夫無錢置產，加上沒有其他兄弟姊妹可替代照顧，因此，雅文夫非得要有「肩膀」不可。欣嫻狀況類似，照顧負擔沉重的她曾考慮離臺回國，但細細推量，認定「吞忍」才是最佳選擇：「我已經放棄印尼的國籍了，我要回去印尼就是以外國人的身分……然後要做什麼行業？也是一個問號」。臺灣法令規範外國人歸化臺灣國籍，需先放棄原屬國國籍，因此對欣嫻而言，取得臺灣身分後反因為失去退路必須吞忍照顧。關於公民身分對女性家庭經驗的影響，有研究指出，「越南新娘」與臺灣在地脈絡「脫鑲嵌」，加上「商品化婚姻」本質，使越南女性較容易逃離媳婦角色（沈倬如、王宏仁，2003）。女性確實能利用「外國」國籍維持身分的鬆動性，以「回娘家」作為要脅夫家的

籌碼，留給自己「有路可退」的餘地；例如，白眉提到歸化臺灣國籍的心路歷程，由於家庭壓力沉重，「辦身分證」是她下定決心後的選擇，在那之前，她允予自己保留轉換身分、打包回印尼的可能。只是，在申請歸化之後，回印尼也漸不可行。隨著移民的身分更迭與不同婚姻階段，公民身分的影響隨之改變。成為「公民」的移民女性由於在臺日久，放棄母國國籍，與臺灣家庭、社會產生緊密關聯，「打包回家」其實並不容易。

此外，孩子對女性是否留在夫家、持續家庭照顧角色也扮演重要角色。阿如認定自己無法割捨孩子瀟灑求去，同時評估難以獨自養大兒子，遂以「嫁雞隨雞」鼓勵自己繼續扮演好妻子與媳婦角色。韻兒決定不離開，也是經過縝密考量，她明白照顧丈夫將是一輩子、不能推卸的負擔，雖然具備獨立生活的能力，但她不願任何變動害及女兒：「今天如果我帶女兒出去，我整天忙在外面賺錢，她在家裡一個人危險……妳顧不到她，她學壞很容易」。芬芳的抉擇則是基於「防患未然」的務實考量，她因夫家飲食習慣限制工作選擇（必須趕回家煮中餐），除了「良心不會放過她」，同時也是考慮到，如果放手讓阿嬤、公公自己煮飯未必明智：「萬一他不小心跌倒幹嘛的話，阿你是不是很大的麻煩」。

4. 認同母國文化積極承擔

對於東南亞移民女性，有些臺灣夫家會複製社會氛圍，將國家在經濟地位上的優越轉化為睥睨的人際對待態度，例如，理所當然地要求移民女性「順道照顧」一些家庭成員。阿妮大伯和大姑的小孩都曾在阿妮家住上一段時間，要阿妮代為照顧：「他們說，阿妮因為妳比較會煮菜、作家事，弄一弄很乾淨，我都很放心」。阿妮詮釋：「因為我們是從東南亞的，話比較好講啊……會有這種心態」。有趣的是，面對這類請求，有些女性雖心感不平，卻反倒會以「積極承擔」作為因應。箇中原因，從阿妮與雅文在訪談中常重複出現一組關鍵詞「我們印尼人」可略窺一二。據阿妮和雅文

的說法，「我們印尼人」的敘事比較基礎是「你們臺灣人」：相對於孝順慇勤、重視長輩的「我們印尼人」，臺灣人往往以「丟醫院、請外勞」處理父母生病的狀況，也不常探望年邁父母，「感覺上好像就是爸爸媽媽的命很不重要」（阿妮），臺灣人的無情讓她們咋舌。於是，雅文總帶著自豪口吻陳述自己對聽障公婆的悉心照料，印尼孝敬長者的文化成為受貶抑者認同自我的策略，但表現「我們印尼人」孝順殷勤的同時卻也弔詭地因此承擔更多勞務。有異曲同工之妙的是韻兒與莉莉：「每天都是……勞碌地工作，像是一般越南人過來這邊，我看她們都很好命耶，要就做，不要就去玩，但是我都不喜歡玩，都是在家裡」（莉莉），透過凸顯自己與其他東南亞女性的差異，抵禦負面烙印。

（二）抵抗家庭照顧角色

以上說明影響女性就位照顧的機制，但又是哪些經驗支應其協商、拒絕、脫離照顧角色？

1. 臨界點與配合條件

前述「一家人」規訓框架促成女性在照顧角色上持續賣命，但當勞務負擔或負面相處經驗超過「臨界點」，規訓框架終將破局。除了照顧小兒麻痺丈夫，阿水在來臺灣初期時需負責一大家子的晚餐，如是狀況維持4年。之後，阿水夫以身障身分申請到彩券店經營權，家裡做起生意，當時阿水兒子剛好出生，傍晚客潮洶湧、嬰孩啼哭、眾多家人嗷嗷待哺，阿水再也無法承受，終於反彈：「一人一家事（臺語發音）……都有自己的家庭，回家回家……不要服務了啦」。一直與公婆同住的欣嫻從公婆健康、衰弱、病苦到過世，未曾與其他妯娌輪班，也沒有請過外勞。但當公公晚期出現妄想症狀、便溺失禁，力不能勝的她，終與丈夫協商，將公公送到養護機構。

「臨界點」需要相應條件配合，沉重負擔一直存在，何以是此時忍無可忍？關鍵的現實基礎包括中文能力與網絡關係。貧乏的中文能力與不被認可的學經歷使得移民女性在勞動市場中多為低階勞動力，因此當照顧需求出現，她們既買不起照顧服務，就業的報酬又相對低廉，自然常被迫放棄就業，專職照顧。因此，當移民女性中文能力增強、就業條件增進、網絡關係堅實、對外界的掌控度提升，她們協商、抵抗照顧角色的籌碼自然隨之拓展；同時，語言能力的增進也使移民女性較可能與家庭成員直接、具體地協商家庭照顧責任。例如，阿水發聲表述「一人一家事」，要求夫家旁系親屬自理晚餐的時間點，與她拿到身分證、妹妹嫁來臺灣的時間點一致。小容勇敢表述、爭取外出工作，與語言能力進步有關。蔓金亦然，參與移民團體使她對自身權益的體認日漸厚實，加上家人紛紛來臺灣、支持網絡愈發豐厚，遂有條件與婆婆「鬥爭」。抵抗、協商有相應的條件脈絡，直至裝配漸齊，忍無可忍的「臨界點」才有實踐的契機：「一直之前是我忍耐……我想說能過得去就過得去，但是現在我想通了，就是我妹妹講得不錯，就是『有我們給妳靠，你不要再忍耐了，不值得』」（蔓金）。

2. 備遭歧視後以牙還牙

歧視氛圍也是拆解「一家人」性別規訓框架，使女性決心抵抗的因素。月美經驗尖銳的差別待遇，對比臺灣弟媳，她感到自己終究是外人：

真的看不起我啦，她（指婆婆）說外國人就是外國人，真的看不起……她們只想我們從另外一個國家來，語言不通，想法不一樣，什麼事情不跟我們講，都跟弟媳講……決定甚麼事情都是自己的決定，當我們沒有存在。（月美）



月美認為既然自己不被看重，遂自大家庭義務中消極抽離，顧好小孩、丈夫即罷，其他的事「我也不管了」。蔓金的經驗相近：既然妳把我當外人，我何苦把妳當作婆婆：

她（指婆婆）死都說是我（偷）拿（錢）的……我就很不高興啊，你為什麼會懷疑我，你如果把我當家人你就不會懷疑我，她都一直把我當外人。……我心裡想說妳跟我吃、妳跟我住，然後我照顧妳，然後妳對我一點都沒有對我好……我覺得，我繼續再弄給她吃就不值得，很氣、覺得心很寒。（蔓金）

對蔓金與月美而言，抵抗的態度是漸進的，當負面人際對待經驗積累到一定程度，始拆毀女性的自我告誡，進而以消極態度或抵抗姿態因應，以牙還牙。

三、弱者的武器

對照顧責任協商策略的詮釋與討論，乃以 J. C. Scott 的著作《弱者的武器》作為標題。Scott 關注馬來西亞農民在經濟關係無聲壓力下展現的隱蔽的抵抗形式，不限於受迫者集體發聲，且含括個人私下的議論，名為弱者的武器（Scott 著、鄭廣懷、張敏、何江穗譯，2007）。移民女性受制於為人妻／媳／母的角色壓力，以及與家庭角色綁在一起、浮動的公民身分條件，有隱微抵抗、輾轉協商的「必須」。受限於層層箝制，移民女性在家庭生活中，有哪些鬥爭樣態與協商、抵抗策略？

（一）不同場域的角力

其一「飲食」：當蔓金感到備受歧視，不願再服侍婆婆時，她以「罷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

煮」表達強烈不滿；白眉在菜餚中多加把鹽，藉以宣洩被瑣碎家務與嚴密關係壓得喘不過氣的壓力。其二「家用／家務分攤」：小容與婆婆及兩個小姑同住，家務飲食多由小容負責，家務開銷大部分也由小容與丈夫承擔，她忍耐許久終於勇敢溝通、達成共識：水電費自付、吃飯自理，小容掙脫煮飯婆角色，自大家庭餐食勞務中被釋放。其三「空間打造」，透過各樣空間打造策略，表達對自主空間的需求：冠敏積極參與社會團體，掙取一方喘息與短暫自由；白眉選擇棄丈夫與孩子同睡一房，為的是在孩子入眠之後，享受片刻寧靜：「我現在……只要有自己的空間這樣就可以了」；同時，白眉、小容、阿妮、阿寧以「貼補家用」為由，積極爭取外出工作，衝撞角色界線。團體參與、就業投入、實體空間打造，在在反映移民女性對自主空間的需求。雖然礙於學歷認證、語言限制、職場歧視等因素，移民女性常無法延續過去的勞動經驗，使其於臺灣的勞動參與往往受限於庶務行政與體力勞動。即便如此，外出工作仍帶給女性極大的釋放感，除了賺取所得，也因工作使她們能理直氣壯地暫離家庭場域，白眉就說：「我一整天都在家，每天都是這樣過……我就想出去外面，至少透透氣。一直關在家裡，早晚真的我會發瘋」。

（二）溝通、表述文化差異

溝通表述方面，各人因個性、所處地位、勞務負擔程度之落差，採取相異表述策略。小容「屢敗屢戰、不屈不撓」地尋索適當時機，等待爭取外出工作的最佳溝通時點。月美與阿妮善用「訴之以理、動之以情」，邀請夫家成員跨越身分界線，對移民女性的處境形構同理：「我跟我小姑講，妳站在我們這邊想一想，妳也是女兒……如果妳去外國工作，不用嫁到外國，妳去工作，在那邊老闆欺負妳，看妳什麼想法」。壓力與勞務負荷影響表述策略，面對生活型態的轉變（剛生小孩）與長期不滿，處於臨界點的阿水以「吵架」表達不滿；在大家庭中趕到喘不過氣的白眉也採取「吵

架」此激烈的表述策略。

除了上述直接溝通表述，也有人透過第三者傳達意見、爭取變革。欣嫻和冠敏在夫家都曾經歷一段艱辛時期，欣嫻有個「難相處」的公公，常怒目相斥、惡言以對。冠敏則是在初到夫家時，經驗婆婆對她的冷言冷語與排斥。心知肚明自家人不對的夫家成員時常替她們說話，婆婆與小姑苦勸欣嫻公公，應當好好珍惜身為照顧者的欣嫻。冠敏則是透過兒子與婆婆建立互信關係：

我兒子……從生他出來，我沒有記仇……阿婆一出來、或是一早上起來，就是讓我兒子說阿公阿婆好，這樣子，都要教他一些禮儀什麼，我都教得好好的，然後她就慢慢、慢慢，好像她（指婆婆）的個性就改。（冠敏）

溝通過程中，有些移民女姓會選擇性地引用向夫家隱蔽的母國文化，作為溝通籌碼，正當化其抵抗家庭照顧角色之說詞。例如，蔓金搬出原生家庭的教育「做人應該要互相」，作為她與婆婆鬥爭的合理基礎——既然妳不「互相」，我何必再事事服從；嚮往工作的阿寧與小容以「越南女人都會出去工作，臺灣的保守觀念太過分了」，正當化對外出工作的爭取。越南社會中的性別關係「真的」比較平等嗎？龔宜君（2008）說明越南女性的確有勞動與社會參與的傳統，自與中國千年以來的戰爭到近代與美國的越戰，越南女性以「長髮軍」的戰士形象捍衛國土；也由於戰爭，造成許多喪偶家庭，女性成為家戶中主要的農業生產勞動者，家庭事業、小商品貿易也多由女性支配。但龔宜君也澄清，越南女性雖然普遍參與勞動市場，卻不代表越南社會因此性別平等，越南社會深受中國儒家與佛教文化影響，父系父權色彩濃厚。張翰璧（2007）也認為，越南政府雖奉行社會主義，致力性別平權，但私領域家庭內部，仍是男高女低。事實上，真相

如何從來不是重點，蔓金、阿寧、小容的辯稱很接近 Nakamatsu (2003) 的分析：嫁到日本的中國與菲律賓女性藉由「文化差異」協商婚姻中的性別角色關係。移民女性利用向臺灣夫家成員隱蔽的「東南亞文化」與「成長經驗」，發展含有文化修辭的論述，捍衛她們的協商與鬥爭。有趣的是，與以積極承擔照顧責任發展母國文化認同的雅文與阿妮相比，「母國文化」於此作用相反，可見各樣影響機制因人而異，也與女性個別的照顧歷程、身處情境相互作用。

(三) 主動／順勢找替代

溝通表述之外，也有移民女性直接以行動抵制照顧角色，例如，招弟攜夫帶子離家 1 年，離家前公公對招弟言行態度惡劣，透過暫時出走、迫使公公親身體會照顧臥床婆婆與家務勞動的辛勞，爭取公公的理解與珍惜。值得注意的是，招弟不滿的是歧視氣氛而非照顧勞務，因著與丈夫的緊密關係，招弟始終對照顧抱持高度承諾。對企圖掙脫照顧角色、減輕勞務負擔的移民女性而言，較常使用的行動策略是尋覓替代照顧者：例如聘請外傭與商請家中成員成為幫手。

藍佩嘉 (2008) 以「與父權討價還價」、「尋找女性代理人」解釋臺灣中產階級婦女聘僱外勞進行「家事外包」，其中女性角色顯眼，握有實質決策力。同是「請外勞」與「家事外包」，阿妮、招弟與冠敏的家庭氣氛大不相同，意義迥異。阿妮的「請外勞」較接近以上詮釋，她積極力爭、耐性溝通、有意識地協商照顧角色；相對的，冠敏家的「請外勞」決定，不是冠敏的自主抉擇，而屬夫家的理性算計：釋放冠敏進入正式勞動市場賺取薪資的報酬高於聘雇外勞的成本。在招弟家，「請外勞」的意義又與前兩者不同：丈夫疼惜招弟，不忍她照顧病母太過辛苦。對比阿妮的主動積極，招弟與冠敏的「請外勞」較屬機緣性的趁隙掙脫。

除了外求幫手，女性也可能邀請家庭成員共同承擔家務，減輕負擔。芬芳循序漸進感化、訓練丈夫，使丈夫從過去的鮮少家務到主動分擔，她改變丈夫的過程有賴一連串的配套策略組合。芬芳先向丈夫解釋他應當多擔負家事的邏輯：「我們女生又要生小孩，有時候還有月經什麼的，身體很累，還要去上班，回來還要做一大堆，阿你身體不是很健康嗎？你身體比我還健康你幹麻做比我還少啊？」接著，芬芳呈現自身「早上下午外出工作、中午趕回家煮飯家務，十分辛苦」的主觀經驗，同時透過歷史敘事，說之以理強化論述：

古時代男生都在外面做事情，女生都在家裡而已，沒有出去耶，那為什麼現在女人還要多加一個要在外面工作、還要家事，那為什麼男生不是又要上班、又要家裡，兩個才公平。（芬芳）

最後，芬芳使出秘密武器「做愛」：

有時候他晚上不是很想要我們跟他那個嘛……然後我都說：我上班好累喔，我不行了……然後喔，有一天我就給他分析說：我還要做什么什麼，很多耶，我都沒有時間去睡啊，阿你也沒有幫我分擔，不然你幫我做嘛，然後我就多睡一點，阿我就晚上的精神就很好。（芬芳）

掌握關鍵要訣，有效提升丈夫對分擔家務的意願，芬芳接著在實際操作上循序漸進幫助丈夫嫻熟家務勞動，規劃「家務與做愛時程」。協商成功，丈夫主動負擔諸多勞務，就是「不忍心」芬芳太累。

Chu 與 Yu (2010) 發現在華人家庭中，當控制性別規範的固定效果後，女性的經濟資源提高將致使其從事家務的工時下降，但資源變項對

男性的家務工時卻沒有顯著影響，顯示「相對資源論」難以解釋華人家庭的家務分配，暗指華人家庭更顯僵化的性別分工。面對根深蒂固的性別困境，芬芳以「做愛」扭轉劣勢，反轉女性在性交上的被動位置（Dworkin 著、鄭至慧譯，1999：191），以性交作為與丈夫協商家務勞動的武器。

四、順從有時、抵抗有時

各樣影響機制作用因人而異，女性的生命經驗乃動態、不斷發展的歷程，順從、抵抗自然不會截然二分、固著不變，不僅因女性的生命階段、照顧情境有所差異，也因行動者迥異的性格、經驗而有不同的行動反應，呈現「順從有時、抵抗有時」的動態歷程。

「母國文化認同」被小容援引作為「抵禦照顧責任」說詞的同時，雅文積極透過「照顧承擔」發展印尼認同，其中當然牽涉小容與雅文如何看待自身的媳婦角色（「一家人」性別規訓框架）與其他「務實考量」，各樣因素交錯融雜，使得母國文化於她們身上作用相異：「有時導致順從，有時導致抵抗」。而不同生命階段也體現女性的「順從有時，抵抗有時」。蔓金是直觀的「先順從，後抵抗」，她初時百般吞忍服侍婆婆，直到負面相處經驗累積到臨界點，才開始拆毀「一家人」規訓框架，另一方面因親人陸續來臺、裝配漸齊，對婆婆的不滿才浮上檯面。但順從抵抗之間並不必然「線性發展」，還得回到個別經驗脈絡細細玩味。「勇於承擔」的招弟因對丈夫的愛意主動允諾負擔照顧重責，但卻曾因公公的歧視言行攜子帶夫搬離公公家，又在公公後悔道歉後搬回，繼續提供照顧勞務，是千迴百轉的「先順從，後抵抗，又順從」，關鍵轉折點在於歧視對待。然而，順從與抵抗也不是全然互斥，也有女性針對不同的照顧對象呈現「既順從又抵抗」，例如，以宿命觀接受小兒麻痺丈夫（婆婆的

照顧委任)的阿水，同時也以「一人一家事」拒絕勞務擴大。另外，也有「順從中的抵抗」、「抵抗中的順從」，前者如「歡喜甘願」的芬芳運用策略使丈夫成為家事幫手，後者如白眉透過團體參與、兼差打工努力畫界、透氣，同時也盡力滿足大家庭家務需求。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自對新移民女性問題化、污名化的社會輿論之質疑為起點，探究她們實際在臺灣家庭扮演的角色與相關經驗。「跨海來臺照顧的女人」描繪移民女性擔任家庭照顧角色的經驗輪廓；「形塑女性順從與抵抗的機制」自順從、抵抗此二面向出發，討論影響移民女性順從家庭照顧角色，與支應其抵抗、協商家庭照顧角色的因素、機制，前者包含：「『一家人』性別規訓框架」、「夫家關係動力」、「務實考量」與「認同母國文化積極承擔」，後者含括：「臨界點與配合條件」與「備遭歧視後以牙還牙」；「弱者的武器」整理移民女性對照顧角色實際的鬥爭、協商策略，包括：「不同場域的角力」、「溝通、表述文化差異」與「主動／順勢找替代」；最後，以「順從有時、底抗有時」討論經驗的複雜動態。

觀看移民女性的生命經驗，從娘家到夫家，常在滿足家庭成員的種種需索。在娘家，為了分擔經濟，她們選擇提早進入職場，甚至決心遠嫁來臺灣。在夫家，她們被要求嫁雞隨雞、犧牲奉獻。「家」的意義因性別相異，Graham (1983)認為，對男性而言，家庭生活療癒了他們在勞動中經驗的異化、修補自我認同。但女性卻在不斷滿足其他家庭成員的需求中，傾向貶抑自身，發展附屬、次等的自我認同。「一家人」性別規訓說詞模糊了家人與索求間的相應關係，當女性陳述照顧經驗時，「一家人」的性別規訓她們持續付出，直至感到對方不是「家人」、或認清自己不被當作

「家人」看待為止。只是，鮮少人質疑：「家人」又如何？「家人」就可以予取予求？蔓金忿忿反駁婆婆的控制：「『媳婦』兩個字，寫出來才看得見耶，沒有寫，講都看不見、拿不到……妳為什麼要拿這個兩個字來（束）縛人家一輩子……不公平啊」，然而，為成全娘家犧牲學業、遠嫁臺灣的她卻不曾質疑，「家人」兩個字也是「寫出來才看得見」。

家內壓迫關係並非源於家庭內部，家庭之外，臺灣政府在照顧服務提供的退位與不積極（王幼玲，2010；王品，2011a，2011b；王增勇，2010；吳玉琴，2009），以及相關法規勾連移民的家庭角色與公民身分（鄭詩穎，2013），一同形構女性順從家庭照顧角色的必需。國家私化照顧問題的政策態度，意謂個別家庭必須各顯神通，或聘請外勞、或申請稀薄的居家照顧，其他無法被現有體制滿足的需求，只能仰賴家庭成員的勞務提供。影響最鉅的，無疑是在父權社會中被視為當然的照顧者——為人妻、媳的女性。而當臺灣女性因教育程度、勞動參與提升、性別意識抬頭，再不願意繼續肩負這些重任時，夫家於是向外尋索替代的照護人力。東南亞婚姻移民女性由於歸化程序限制，公民地位的不確定，為保在臺灣生活的穩定，面對夫家的期待，有不得不繼續忍耐的客觀限制，說「不」的條件基礎相對薄弱。同時，夫家也因著國家在照顧上的退位，「不得不」地需索移民女性的勞務提供，家內處於性別與身體的弱者於是互迫相殘，父權壓迫、照顧需求、照顧政策與移民法令結盟，迫使女性就位照顧，使「家」成為實踐父權的載體。

然而，從以上研究發現可見，移民女性被迫承擔照顧責任，看似解決了迫切需求、填補公共照顧服務的缺漏，但實際上，隨著女性婚姻與生命階段進展，她們不可能永遠順從照顧角色，照顧需求恐怕仍然存在。而長期背負照顧責任、缺乏喘息機會、囿限家庭之內對照顧者施加的沉重壓力，除了傷害女性本身，也對照顧對象、照顧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其中的緊繃張力也會傷害家庭成員間的信任關係。

對以上困境，本研究或可提供一些參考。16 位受訪女性的生命經驗呈現不同內涵樣態的照顧歷程，有人「歡喜甘願」、有人「蠟燭兩頭燒」；其中，研究揭示照顧負擔的沉重程度、女性是否順利外求幫手、是否能有足夠的喘息空間、家人關係品質，均是影響女性正面詮釋照顧經驗的重要條件，而當其有餘裕、條件得以自主選擇時，也將正面反饋照顧關係。照顧對象與移民女性兩者，本非、更不應該對立，若有足夠的制度支持，弱弱何須相迫？因此，以下提出四點政策與實務建議，希冀透過「社會分擔照顧責任」與「使女性得自主選擇」此兩面向，釋放移民女性的照顧重擔，創造人人自在的家內關係：

一、建構公共化、平價的照顧制度與輸送系統，使照顧責任不再是個別家庭獨挑大樑

釋放個別家庭及家內女性照顧重擔的根本解決之道，在於政府與企業必須正視受僱者照顧家庭的需求，且各項照顧支持服務不應有性別差別待遇（Saul 著、謝明珊譯，2010：1-44）。從研究發現看來，照顧責任由個別家庭各顯神通的結果，往往是買不起照顧服務的家庭於面對照顧需求時，必須仰賴家庭成員無酬的勞務提供，於是，家內階級位序相對低落的移民女性，想當然爾地被迫成為提供照顧勞務的不二人選。而對於照顧對象是自己丈夫，並缺乏其他家庭成員經濟奧援，必須面對經濟與照顧雙重困境的移民女性而言，因缺乏平價的照顧服務，使其必須透過「趕場打工、身兼多職」兼顧照顧責任，以致身心俱疲、處境艱難（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於蠟燭兩頭燒的韻兒）。公共化、優質、平價的照顧服務為最根本，亦是政府需正視的重要需求。



二、持續耕耘性別與多元文化教育，鼓勵男性與其他家庭成員共同承擔照顧工作與家務勞動，破除性別角色框架與國族歧視

研究發現「找幫手」是女性協商照顧負擔的策略之一，除了外求幫手，「家內成員」也是可能選擇（例如芬芳調教丈夫分擔家務）。然而，根深蒂固的國族歧視與父權意識，往往使得臺灣夫家對移民女性負擔家務勞動視為理所當然，甚至還有額外承擔延伸勞務的可能（例如阿水、小容、雅文、白眉等都曾被要求負責夫家旁系親屬的家務飲食，阿妮更曾被要求「順道照料」長期搬來同住的姪女）。這些要求乃建構自父權框架與國籍歧視，需透過性別與文化教育加以轉化。

三、強化移民女性的求職籌碼

應更審慎地看待與分析此課題，例如「積極認定移民女性的母國學歷」即為一可能選項。外出就業對移民女性而言，不只帶來收入，亦是有機會購買照顧服務（如阿妮）與喘息透氣（如白眉）的重要條件。然而，受限於語言、學歷背景，移民女性的勞動條件常相對低落，往往因此被迫放棄工作，就位照顧（例如 16 位受訪者中，除了冠敏，其他受訪者的就業條件均不具競爭力）。過去政府已看見移民女性對中文學習的需求，廣設中文教育，但如何肯定、發展移民女性在母國的勞動、教育經驗，以協助其在台灣就業，目前仍未有太多進展。

四、持續透過贊助社區團體以培力新移民女性

多位受訪者提及團體參與及社區學習對她們的影響，其培力效果包含增進語言能力、獲取重要權益資訊、建構網絡支持關係，均能強化移民女

性與夫家協調照顧責任的能力。又，研究田野中，作為接觸點的兩個移民團體呈現相異的團體運作與工作模式：臺北移民團體秉持培力原則，透過與移民一起分析政策法令與社會處境，催化女性主體發聲。而清水移民團體則為傳統的人群服務組織，將移民女性視為「服務使用者」，雖亦透過資訊傳遞與中文學習提供個別女性奧援，然對女性的培力不若臺北移民團體明顯。相關團體若能更敏感於專業工作者與服務對象間的不平等處境、權力干涉（余漢儀，2001），進一步運用反壓迫（anti-oppression）、培力哲學與相關工作方法（王舒芸，2008；馬宗潔，2011；Healy, 2005: 172-192），必能對移民女性有更大助益。



參考文獻

- 王幼玲（2010）。〈楊志良打哈欠——長期照護保險令人昏睡的難題〉。取自 <http://blog.chinatimes.com/enable/archive/2010/07/12/516469.html>
- 【Wang, Y.-L. (2010). *A big yawn of Zhi-Liang Yang: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a tiresome puzzle*. Retrieved from <http://blog.chinatimes.com/enable/archive/2010/07/12/516469.html>】
-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101-127。
- 【Wang, H.-Z. (2001). Social stratification, Vietnamese partners migration and Taiwan labor market.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41, 101-127.】
- 王品（2011a 年 1 月 5 日）。〈一國兩制長不出長照〉，《聯合報》，A15 版。
- 【Wang, P. (2011a, January 5). One country with two systems, no way to develop long-term care. *United Daily News*, p. A15.】
- 王品（2011b 年 1 月 17 日）。〈王老先生有課題〉，《蘋果日報》，A16 版。
- 【Wang, P. (2011b, January 17). Mr. Wang's serious assignment. *Apple Daily*, p. A16.】
- 王舒芸（2008）。〈從賦權觀點看新住民家庭之處境與出路〉，陳榮傳（編），《新移民・新未來》，頁 215-221。台北：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
- 【Wang, S.-Y. (2008). New immigrant families' circumstance and way out. In R.-C. Chen (Ed.), *New immigrants, new futures* (pp. 215-221). Taipei, Taiwan: New Taiwanese Culture Foundation.】
- 王增勇（2010 年 12 月 29 日）。〈家庭照顧者無法承擔之重〉，《中國時報》，A22 版。
- 【Wang, T.-U. (2010, December 29). The unbearable burden for family caregiver. *China Times*, p. A22.】
- 田仁杰（2007）。《歧視「外籍新娘」和「大陸新娘」言論之管制倡議：從批判種族理論觀點出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Tien, J.-J. (2007). *Regulatory advocacy of speech discriminating against "foreign brides" and "mainland brides": Start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itical race theory*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

versity, Taipei, Taiwan.】

田晶瑩、王宏仁（2006）。〈男性氣魄與可「娶」的跨國婚姻：為何台灣男子要與越南女子結婚？〉，《台灣東南亞學刊》，3(1)，3-36。

【Tien, C.-Y., & Wang, H.-Z. (2006). Masculinity and cross-border marriages: Why Taiwanese men seek Vietnamese women to marry? *Taiwa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3(1), 3-36.】

朱元鴻（1997）。〈背叛／洩密／出賣：論民族誌的冥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6，29-65。

【Chu, Y.-H. (1997). Betrayal: On the ethnographic underworld.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26, 29-65.】

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2004）。〈大陸與外籍配偶生活調適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5，66-89。

【Jiang, L.-Y., Chen, Y.-Z., & Huang, J.-C. (2004). A study of life adjustment of the Mainland China spouses and foreign spouses.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105, 66-89.】

何青蓉（2003）。〈跨國婚姻移民教育初探——從一些思考陷阱談起〉，《成人教育》，75，2-10。

【Ho, C.-J. (2003). Exploring the adult education for transnational marriage immigrants: Beginning with some thinking traps. *Adult Education Bimonthly*, 75, 2-10.】

余漢儀（2001）。〈精障病友家屬團體與專業之權力互動——兼論社工之介入策略〉，《臺大社會工作學刊》，5，1-51。doi: 10.6171/ntuswr2001.05.01

【Yu, H.-Y. (2001). The power dynamics between professions and self-help groups with mentally ill family members in Taiwan: The implication for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NTU Social Work Review*, 5, 1-51. doi: 10.6171/ntuswr2001.05.01】

呂寶靜（2005）。〈支持家庭照顧者的長期照護政策之構思〉，《國家政策季刊》，4(4)，25-40。

【Lu, P.-C. (2005). Toward a more family caregiver-responsive long-term care policy. *National Policy Quarterly*, 4(4), 25-40.】

呂寶靜、陳景寧（1997）。〈女性家屬照顧者的處境與福利建構〉，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頁 57-92。台北：女書文化。

【Lu, P.-C., & Chen, J.-N. (1997). Female family caregivers' circumstances and

- welfare constructions. In Y.-H. Liu (Ed.), *Woman, country, and care work* (pp. 57-92). Taipei, Taiwan: Fembooks.】
- 周月清（1997）。〈殘障照顧與女性公民身分〉，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頁 93-126。台北：女書文化。
- 【Chou, Y.-C. (1997). Caring the disabled and female's citizenship. In Y.-H. Liu (Ed.), *Woman, country, and care work* (pp. 93-126). Taipei, Taiwan: Fembooks.】
- 周素鳳（譯）（2001）。《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原作者：A. Giddens）。台北：巨流。（原著出版年：1992）
- 【Giddens, A. (2001).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 (S.-F. Chou, Trans.). Taipei, Taiwan: Chuliu.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92)】
- 吳玉琴（2009 年 2 月 26 日）。〈長期照顧保險不可貿然推動〉，《蘋果日報》，A16 版。
- 【Wu, Y.-C. (2009, February 26). No rush for the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now. *Apple Daily*, p. A16.】
- 吳書昀（2011）。〈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之照顧經驗初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5(2)，79-140。
- 【Wu, S.-Y. (2011).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caring experience of young carers. *Social Policy & Social Work*, 15(2), 79-140.】
- 沈倬如、王宏仁（2003）。〈「融入」或「逃離」？——越南新娘的在地反抗策略〉，《文化研究月報》，29。取自 http://www.cc.ncu.edu.tw/~csa/oldjournal/29/journal_park232.htm
- 【Shen, S.-R., & Wang, H.-Z. (2003). "Integrate" or "escape"? — The local strategies for Vietnamese brides' resistance. *Culture Studies Monthly*, 29. Retrieved from http://www.cc.ncu.edu.tw/~csa/oldjournal/29/journal_park232.htm】
- 林姿君（2007）。《新移民女性對烙印覺知與因應策略之研究》。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Lin, Z.-J. (2007). *Development of the stigma awareness and the coping strategies in the new female immigrant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Tzu Chi University, Hualien County, Taiwan.】
- 林萬億（2006）。《台灣的社會福利：歷史經驗與制度分析》。台北：五南。
- 【Lin, W.-I. (2006). *Social welfare in Taiwan: History experiences and institutional*

analysis. Taipei, Taiwan: Wu-Nan Book.】

邱淑雯（2005）。《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台北：巨流。

【Chiou, S.-W. (2005). *Gender and migration: Asian immigrant brides in Japan and Taiwan*. Taipei, Taiwan: Chuliu.】

胡幼慧、姚美華（1996）。〈一些質性方法的思考：信度與效度？如何抽樣？如何收集資料、登錄與分析？〉，胡幼慧（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141-158。台北：巨流。

【Hu, Y.-H. & Yao, M.-H. (1996). Some thinking about qualitative study: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How to sample? How to collect, code, and analyze data? In Y.-H. Hu (Ed.), *Qualitative study: Theory, methods, and local women study examples* (pp. 141-158). Taipei, Taiwan: Chuliu.】

俞彥娟（2005）。〈女性主義對母親角色研究的影響——以美國婦女史為例〉，《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0，1-40。

【Yu, Y.-C. (2005). Feminist impacts on the research of motherhood in the field of American women's history. *Journal of 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20, 1-40.】

馬宗潔（2011）。〈壓迫概念之認識：以服務新移民工作者為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5(2)，39-77。

【Ma, T.-C. (2011). Understand oppression: Social work practice with new immigrant women. *Social Policy & Social Work*, 15(2), 39-77.】

唐文慧、王宏仁（2011）。〈結構限制下的能動性施展：台越跨國婚姻受暴婦女的動態父權協商〉，《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2，123-170。

【Tang, W.-H., & Wang, H.-Z. (2011). Dynamic structurally constrained agency: Negotiating patriarchy in Taiwan-Vietnam cross-border marriages by abused female migrants.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82, 123-170.】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Hsia, H.-C. (2002). *Drifting to shor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apital and the "foreign bride" phenomenon*. Taipei,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夏曉鵬（2005）。〈全球化下台灣的移民／移工問題〉，瞿海源、張芷雲（編），《台灣的社會問題 2005》，頁 328-367。台北：巨流。

【Hsia, H.-C. (2005). Globalization and issues of immigrants and migrant workers in Taiwan. In H.-Y. Chiu & L.-Y. Chang (Eds.), *Taiwan's social problems* (pp.

328-367). Taipei, Taiwan: Chuliu.】

張正霖（2003）。〈在家、國（Nation-State）、全球市場（Global Market）夾縫中的「他者」——論台灣學術知識生產中的外籍新娘「意象」〉，《文化研究月報》，29。取自 http://www.cc.ncu.edu.tw/~csa/oldjournal/29/journal_park231.htm

【Chang, C.-L. (2003). The “other” struggling among family, nation-state, and global market—Exploring the “images” of foreign brides produced by Taiwan academia. *Culture Studies Monthly*, 29. Retrieved from http://www.cc.ncu.edu.tw/~csa/oldjournal/29/journal_park231.htm】

張君玫（譯）（2006）。《後殖民理性批判：邁向消失當下的歷史》（原作者：G. C. Spivak）。台北：群學。（原著出版年：1999）

【Spivak, G. C. (2006). *A critique of postcolonial reason: Toward a history of the vanishing present* (C.-M. Chuang, Trans.). Taipei, Taiwan: Socio.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99)】

張明慧（2004）。《新移民女性的母職困局——「新台灣之子」發展遲緩論述的緊箍咒》。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Chang, M.-H. (2004). *The unbearable burdens of marriage immigrants' motherhood: The constraining discourses of children's development delay*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for Social Transformation Studies, Shih-Hsi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張翰璧（2007）。《東南亞女性移民與台灣客家社會》。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Chang, H.-P. (2007). *Southeast female immigrants and Taiwan Hakka society*. Taipei, Taiwan: Center of Asia-Pacific Area Studies, RCHSS, Academia Sinica.】

黃彥宜（2005）。〈照顧的難題：以一個婦女志工成長團體為例〉，《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2，51-88。doi: 10.6171/ntuswr2005.12.02

【Huang, Y.-Y. (2005). Problematising the issues of care: A preliminary study of a growth group for female volunteers in the community. *NTU Social Work Review*, 12, 51-88. doi: 10.6171/ntuswr2005.12.02】

陳正芬（2012）。〈我是媳婦還是看護工？外籍媳婦照顧角色形成與照顧經驗之初探〉，《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6，139-182。doi: 10.6171/ntuswr2012.26.04

【Chen, C.-F. (2012). Am I a daughter-in-law or a care worker? — A study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caretaking role and the caretaking experience of foreign daughters-in-law. *NTU Social Work Review*, 26, 139-182. doi: 10.6171/ntuswr 2012.26.04】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Chen, X.-M. (2002). *Social science and qualitative research*. Taipei, Taiwan: Wu-Nan Book.】

陳竹上、李美玲、張世弘（2010年5月）。〈婚姻移民照顧供給現況及法律處境分析〉，「跨界照顧國際研討會論文」，台北。

【Chen, J.-S., Li, M.-L., & Chang, S.-H. (2010, May). *Analyses of marriage immigrants' care supply and their legal circumstances*.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rans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Care, Taipei, Taiwan.】

陳志柔、于德林（2005）。〈台灣民眾對外來配偶移民政策的態度〉，《台灣社會學》，10，95-148。

【Chen, C.-J., & Yu, D.-L. (2005).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Taiwan's immigration policies. *Taiwan Sociology*, 10, 95-148.】

陳惠津、李怡娟、吳肖琪（1998）。〈影響居家癌病患者家庭照顧者需要因素之研究〉，《中華公共衛生雜誌》，17(5)，412-422。

【Chen, H.-J., Li, I.-C., & Wu, S.-C. (1998). Needs among family caregivers of cancer patients who lived at home. *Chinese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17(5), 412-422.】

陳蕙美（2008年11月）。〈外籍配偶擔任家庭照顧者〉，「看見多元樣貌的家庭照顧者研討會論文」，台北。

【Chen, H.-M. (2008, November). *Foreign spouses as family caregivers*. Paper presented at Symposium on Seeing Diversity of Family Caregivers, Taipei, Taiwan.】

曾熾芬（2006）。〈誰可以打開國界的門？移民政策的階級主義〉，《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1，73-107。

【Tseng, Y.-F. (2006). Who can be us? Class selection in immigration policy.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61, 73-107.】

楊艾俐（2003）。〈台灣新臉譜：東南亞配偶——外籍新娘嫁錯台灣郎？〉，《天下雜誌》，271，104-110。

【Yang, A.-L. (2003). New faces in Taiwan: Southeast Asian spouses, the foreign brides wrongly married to Taiwanese husbands? *Common Wealth Magazine*,

- workers research. *Forum in 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76, 22-30.】
- 藍佩嘉 (2008)。《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台灣新富家庭》。台北：行人。
- 【Lan, P.-C. (2008). *Global cinderellas: Migrant domestics and newly rich employers in Taiwan*. Taipei, Taiwan: Editions du Flaneur.】
- 嚴嘉楓 (2010)。〈以性別與社會階層觀點論身心障礙者的婚姻現況與困境〉，《身心障礙研究》，8(2)，111-121。
- 【Yen, C.-F. (2010). The predicament of marriage in people with disability by gender and social class viewpoint. *Journal of Disability Research*, 8(2), 111-121.】
- 羅宜君 (2008)。〈東南亞社會與性別文化〉，李盈慧、王宏仁（編），《東南亞概論：臺灣的視角》，頁 115-136。台北：五南。
- 【Kung, I.-C. (2008). Southeast Asia society and gender culture. In Y.-H. Li & H.-Z. Wang (Eds.), *An overview of Southeast Asia: Taiwan's perspective* (pp. 115-136). Taipei, Taiwan: Wu-Nan Book.】
- Able, E. K., & Nelson, M. K. (1990). Circles of care: An introductory essay. In E. K. Able & M. K. Nelson (Eds.), *Circles of care: Work and identity in women's lives* (pp. 4-34).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Chu, C. -Y. C., & Yu, R.-R. (2010). *Understanding Chinese familie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aiwan and Southeast China*.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elphy, C., & Leonard, D. (1992). *Familiar exploitation: A new analysis of marriage in contemporary western societies*. Cambridge, England: Polity Press.
- Finch, J., & Mason, J. (1993). *Negotiating family responsibilities*. London, England: Routledge.
- Gilligan, C. (1982). *In a different voice*. Cambridge, Englan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raham, H. (1983). Caring: A labour of love. In J. Finch & D. Groves (Eds.), *A labour of love: Women, work and caring* (pp. 13-30). London, England: Routledge & Kegan Paul.
- Healy, K. (2005). *Social work theories in context: Creating frameworks for practice*.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
- Mckay, D. (2003). Filipinas in Canada — De-skilling as a push toward marriage. In

- N. Piper & M. Roces (Eds.), *Wife or worker? Asian woman and migration* (pp. 23-51).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Mix, P. R., & Piper, N. (2003). Does marriage “liberate” women from sex work?—Thai women in Germany. In N. Piper & M. Roces (Eds.), *Wife or worker? Asian women and migration* (pp. 53-71).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Nakamatsu, T. (2003). International marriage through introduction agencies: Social and legal realities of “Asian” wives of Japanese men. In N. Piper & M. Roces (Eds.), *Wife or worker? Asian women and migration* (pp. 181-201).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Pe-Pua, R. (2003). Wife, mother and maid: The triple role of Filipino domestic workers in Spain and Italy. In N. Piper & M. Roces (Eds.), *Wife or worker? Asian women and migration* (pp. 157-180).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Roces, M. (2003). Sisterhood is local: Filipino women in mount Isa. In N. Piper & M. Roces (Eds.), *Wife or worker? Asian women and migration* (pp. 73-100).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Suzuki, N. (2003). Transgressing “victims”: Reading narratives of “Filipina brides” in Japan. *Critical Asian Studies*, 35(3), 399-420. doi: 10.1080/1467271032000109908
- Tronto, J. C. (1989). Women and caring: What can feminists learn about morality from caring?. In A. M. Jaggar & S. R. Bordo (Eds.), *Gender/Body/Knowledge: Feminist reconstructions of being and knowing* (pp. 172-187).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Wright, F. (1983). Single carers: Employment, housework and caring. In J. Finch & D. Groves (Eds.), *A labour of love: Women, work and caring* (pp. 89-105). London, England: Routledge & Kegan Pa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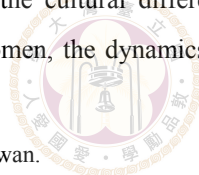
A Time to Submit and a Time to Resist: The Family Caregiving Struggle of New Immigrant Women from Southeast Asia

Shih-Ying Cheng^{*}, Hon-Yei Yu^{**}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the following topics: (1) the experiences as caregivers as new immigrant women from Southeast Asia, (2)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these women to submit or resist the role of a caregiver, and (3) the strategies that these women used to negotiate their role. After interviewing 16 new immigrant women from Southeast Asia, four findings were conceptualized. First, these women crossed the ocean to take on the caregiver's role. Second,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women's acceptance of the role were: the gender frame within the "One Family" mentality, the dynamics of the women's relations with their in-laws, pragmatic concerns for their situation at home, and the women's acceptance of the family culture of their motherland. While the tactics these women used to resist the role were: laying out acceptable terms and threshold and an-eye-for-an-eye approach after discrimination. As for the strategies of the women to negotiate their roles, they were: power struggle in the domestic arena, communicating the cultural difference, and seeking for replacement caregivers. For these women, the dynamics of their family care-

^{*} MS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giving experiences were best described as “a time to submit and a time to resist.” The study also discusses how the combination of patriarchal oppression, family caregiving needs, immigration acts, and family care policies forced these immigrant women to become family caregivers. The resulting family was found to be responsible for further reinforcing patriarchal oppression. The study concludes with some practical and policy-related recommendations.

Keywords: patriarchal oppression, new immigrant women from Southeast Asian, resistance, family caregiver, submission.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

